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益為2,12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140,900,000港元減少32.4%。
-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毛利為27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63,100,000港元減少25.6%。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毛利率為12.7%，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1.6%上升1.1%。
-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營溢利為1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90,900,000港元減少82.5%。
-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溢利86,300,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23,141	3,140,900
銷售成本		<u>(1,852,976)</u>	<u>(2,777,780)</u>
毛利		270,165	363,120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93,574	95,4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671)	(44,905)
行政開支		(157,234)	(200,2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874)	511
財務費用	5	(108,426)	(111,681)
其他開支		(5,424)	(3,522)
應佔溢利及虧損：			
– 聯營公司		(20,962)	(10,573)
– 一間合營公司		<u>1,757</u>	<u>2,721</u>
經營溢利		15,905	90,921
進一步收購一間合營公司股權 之議價收購收益	13	69,41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6	<u>(92,375)</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059)	90,921
所得稅開支	7	<u>(10,266)</u>	<u>(24,501)</u>
期內(虧損)/溢利		<u>(17,325)</u>	<u>66,42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的變動， 扣除稅項		1,304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2,308)	1,126
–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u>(2,219)</u>	<u>(3,002)</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60,548)</u>	<u>64,54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107)	86,261
非控股權益	(9,218)	(19,841)
	<u>(17,325)</u>	<u>66,42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3,977)	84,610
非控股權益	3,429	(20,066)
	<u>(60,548)</u>	<u>64,54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0.0024) 港元</u>	<u>0.0252 港元</u>
– 攤薄	<u>(0.0024) 港元</u>	<u>0.0252 港元</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3,453	2,670,964
投資物業		93,014	94,931
使用權資產		623,337	612,486
無形資產		445,658	464,0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3,163	812,45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122,9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4,766
遞延稅項資產		36,956	30,251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8,175	107,9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073,756</u>	<u>4,950,793</u>
流動資產			
存貨		572,175	518,39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1,377,758	1,697,3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45,805	386,3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495	17,3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1,987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43,779
可收回稅項		452	488
衍生金融工具		–	13,726
抵押存款		15,278	35,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4,914	1,103,606
流動資產總額		<u>4,000,864</u>	<u>3,816,6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588,821	690,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7,194	771,767
衍生金融工具		5,493	4,8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2,872,569	3,511,9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03	3,971
應付稅項		1,041	6,830
流動負債總額		<u>4,287,621</u>	<u>4,989,809</u>
流動負債淨額		<u>(286,757)</u>	<u>(1,173,197)</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86,999</u>	<u>3,777,59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1,702,113	646,199
衍生金融工具		703	1,580
遞延稅項負債		215,424	191,741
其他長期負債		41,712	42,572
遞延收入		49,169	57,0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09,121</u>	<u>939,170</u>
資產淨值		<u>2,777,878</u>	<u>2,838,42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2,846	342,846
儲備		2,396,916	2,460,893
非控股權益		<u>2,739,762</u>	<u>2,803,739</u>
		38,116	34,687
權益總額		<u>2,777,878</u>	<u>2,838,42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節（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斯道28號23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進行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業務以及錳礦石、錳合金及相關原材料貿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8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2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財務資金來源。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使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落實或正在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對錳產品組合進行重組，旨在提高具更高利潤的產品的比例，以實現盈利及獲得正現金流量經營。尤其是，本集團繼續提升現有礦場之採礦及加工能力。此外，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及於必要時可能調整其投資策略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b)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中國銀行已以書面向本集團確認同意於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項後續借彼等授予本集團總額為 844,000,000 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前提是本集團將能夠償還於各自還款日期到期之利息總額。根據上述協議及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極可能於到期時將足夠金額之短期銀行貸款延長一年，藉以維持本集團足夠的營運資金。
- (d) 本集團正就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其債務人進行積極接洽，以與彼等各方協定還款時間。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預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多項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二零年首次適用，但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了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參數及一個實質性程序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可視為一項業務。此外，其闡明了企業的存在，可以不一定包含所有參數及過程從而創造產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合併，則可能會影響未來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提供多項減免，適用於直接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的所有對沖關係。倘改革導致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的基準現金流量時間及／或金額出現不明朗因素，則對沖關係將受到影響。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其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受到利率基準改革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為重大性提供新定義，當中指出「倘遺漏、誤報或模糊不清之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作出之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視乎資料在財務報表中的性質或程度(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資料組合)而定。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策，則資料誤報屬重大。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未來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發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標準，其中所包含之概念亦不會推翻任何標準之概念或要求。概念框架旨在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標準、幫助編撰者在並無適用標準情況下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協助所有各方理解及詮釋標準。

經修訂之概念框架包括部分新概念、提供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已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以及澄清部分重要概念。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運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業務產品及地理位置，本集團四個報告運營分部如下：

(a) 錳礦開採分部(中國及加蓬)

錳礦開採及礦石加工分部負責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粉和錳砂的開採、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b)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中國)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包括開採及加工用於濕法加工的礦石以用於／以及生產電解金屬錳(「**電解金屬錳**」)及錳桃，及生產硅錳合金的火法加工；

(c)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中國)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負責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產品，包括電解二氧化錳(「**電解二氧化錳**」)、硫酸錳、錳酸鋰及鎳鈷錳酸鋰；及

(d) 其他業務分部(中國及香港)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若干商品買賣，如錳礦石、電解金屬錳、硅錳合金及非錳金屬、廢棄物銷售、租賃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以及投資於從事非錳金屬開採及生產的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運營分部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時與計量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之財務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停產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入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集團公司之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錳礦開採		電解金屬錳 及合金 材料生產	電池 材料生產	其他業務	總額
	中國	加蓬	中國	中國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46,903	–	1,518,711	323,335	234,192	2,123,141
分部間銷售額	–	–	–	–	21,096	21,096
其他收益	1,909	29,947	19,688	6,457	17,575	75,576
	<u>48,812</u>	<u>29,947</u>	<u>1,538,399</u>	<u>329,792</u>	<u>272,863</u>	2,219,813
對賬：						
撇銷分部間銷售額						(21,096)
經營業務收益						<u>2,198,717</u>
分部業績	<u>1,892</u>	<u>24,579</u>	<u>97,028</u>	<u>115,902</u>	<u>(97,344)*</u>	142,057
對賬：						
利息收入						17,9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1,558)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105,556)</u>
除稅前溢利						(7,059)
所得稅抵免						<u>(10,266)</u>
期內溢利						<u>(17,325)</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771,801	124,933	3,912,533	1,369,311	1,183,005	7,361,58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13,037</u>
總資產						<u>9,074,620</u>
分部負債	300,830	17,713	690,124	300,536	121,221	1,430,42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66,318</u>
總負債						<u>6,296,742</u>

* 金額包括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92,375,000港元(附註6)。

	錳礦開採		電解金屬錳 及合金 材料生產	電池 材料生產	其他業務	總額
	中國	加蓬	中國	中國	中國及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額	61,254	–	1,566,290	331,093	1,182,263	3,140,900
分部間銷售額	–	–	–	–	328,663	328,663
其他收益	14	49,037	24,463	1,532	13,114	88,160
	<u>61,268</u>	<u>49,037</u>	<u>1,590,753</u>	<u>332,625</u>	<u>1,524,040</u>	<u>3,557,723</u>
對賬：						
撇銷分部間銷售額						<u>(328,663)</u>
經營業務收益						<u>3,229,060</u>
分部業績	<u>(8,393)</u>	<u>45,705</u>	<u>166,640</u>	<u>55,659</u>	<u>5,503</u>	265,114
對賬：						
利息收入						7,8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0,322)
財務費用						<u>(111,681)</u>
除稅前溢利						90,921
所得稅開支						<u>(24,501)</u>
期內溢利						<u>66,420</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22,238	255,036	4,454,671	1,056,156	1,403,752	8,091,85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71,235</u>
總資產						<u>9,863,088</u>
分部負債	337,928	24,882	972,080	137,817	289,074	1,761,78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904,565</u>
總負債						<u>6,666,346</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錳礦開採	46,903	61,254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	1,518,711	1,566,290
電池材料生產	323,335	331,093
其他業務	234,192	1,182,263
	<u>2,123,141</u>	<u>3,140,900</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

	錳礦開採 千港元	電解 金屬錳 及合金 材料生產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46,903</u>	<u>1,518,711</u>	<u>323,335</u>	<u>234,192</u>	<u>2,123,14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6,903	1,469,538	300,476	234,192	2,051,109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	41,786	12,155	–	53,941
歐洲	–	4,110	2,698	–	6,808
北美	–	3,277	8,006	–	11,28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6,903</u>	<u>1,518,711</u>	<u>323,335</u>	<u>234,192</u>	<u>2,123,141</u>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 轉歸予客戶	<u>46,903</u>	<u>1,518,711</u>	<u>323,335</u>	<u>234,192</u>	<u>2,123,14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錳礦開採 千港元	電解 金屬錳 及合金 材料生產 千港元	電池 材料生產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1,254	1,566,290	331,093	1,182,263	3,140,90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9,338	1,379,360	317,207	1,182,263	2,938,16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1,916	147,733	11,990	–	161,639
歐洲	–	28,997	1,896	–	30,893
北美	–	10,200	–	–	10,20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61,254	1,566,290	331,093	1,182,263	3,140,900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在某個時間點 轉歸予客戶	61,254	1,566,290	331,093	1,182,263	3,140,900

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盈利		
利息收入	17,998	7,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690	5,092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	123	–
資助收入	17,521	4,958
分包收入，扣除直接折舊開支	29,662	48,487
廢棄物銷售	4,916	11,155
租賃收入	11,038	13,0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2
其他	9,626	4,942
	93,574	95,459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之利息	96,968	102,267
貼現應收票據之財務費用	5,051	3,15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870	4,259
其他財務費用	3,537	2,002
	<u>108,426</u>	<u>111,68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852,344	2,777,45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32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008	160,3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293	14,247
無形資產攤銷	9,200	8,488
研發成本	10,597	11,760
核數師薪酬	1,805	1,843
僱員福利開支	271,841	284,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2,690)	(5,09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3)	–
外匯淨差額*	6,078	585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金融資產 減值淨額	10,874	(5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296)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3,131	4,946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開支^	430	249
進一步收購一間合營公司股權 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3)	(69,41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之虧損(附註)	92,37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	–	(12)
	<u>–</u>	<u>(12)</u>

附註

- #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
- *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盈利」（附註4）或「其他開支」。
- ^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或「行政開支」。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信盛礦業之供股，本集團於信盛礦業的持股百分比由29.99%減至23.99%，導致本集團錄得非現金特殊虧損92,375,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單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溢利繳付所得稅。

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成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 期內支出	3,426	25,617
即期 – 加蓬 期內支出	–	64
遞延	6,840	(1,180)
期內稅項總開支	10,266	24,501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已動用過往年度承前未確認稅務虧損抵銷本期間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除了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直至二零二二年均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稅收待遇，以及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享有中國西部大開發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稅收待遇(該政策將於二零二零年終止及有關福利將有待稅務機關每年進行審閱)，本集團其他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公司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加蓬企業所得稅

根據加蓬所得稅法，於加蓬營運採礦的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35%或其收益之1%的較高者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8,107)</u>	<u>86,261</u>
----------------	---------------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3,428,459,000</u>	<u>3,428,459,000</u>
----------------------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973,034	1,059,624
應收票據	545,056	763,936
	<u>1,518,090</u>	<u>1,823,560</u>
減：減值	(140,332)	(126,219)
	<u>1,377,758</u>	<u>1,697,341</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或於交貨時付款。所授出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及相關貨品類型釐定，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內，而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之客戶之變現可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及跟進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準備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74,137	487,130
一至兩個月	105,888	95,661
兩至三個月	103,084	36,888
超過三個月	349,593	317,057
	<u>832,702</u>	<u>936,736</u>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應收票據按票據接收日期扣除虧損準備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26,838	255,102
一至兩個月	109,416	199,675
兩至三個月	85,752	153,468
超過三個月及少於六個月	123,050	152,360
	<u>545,056</u>	<u>760,605</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應付貿易款項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85,171	456,254
一至兩個月	82,031	74,051
兩至三個月	45,176	55,885
超過三個月	176,443	104,308
	<u>588,821</u>	<u>690,498</u>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通常於60日之期限內清償。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租賃負債	5.20-8.7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61,649	5.20-8.70	二零二零年	74,097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40	二零二零年	25,250	3.09-3.19	二零二零年	62,855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5-4.35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2,455,408	4.35-5.22,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1.0,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1.2	二零二零年	2,685,565
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 之即期部份	4.75,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30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330,262	4.75-5.46,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30	二零二零年	689,391
			<u>2,872,569</u>			<u>3,511,908</u>
非即期						
租賃負債	-	-	-	5.20-8.70	二零二一年	27,265
無抵押銀行貸款	4.50-5.46,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30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三年	1,702,113	4.75-5.46,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30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三年	618,934
			<u>1,702,113</u>			<u>646,199</u>
			<u>4,574,682</u>			<u>4,158,107</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810,920	3,437,811
第二年	1,276,710	519,90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5,403	99,032
	<u>4,513,033</u>	<u>4,056,745</u>
應償還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1,649	74,097
第二年	–	27,265
	<u>61,649</u>	<u>101,362</u>
	<u>4,574,682</u>	<u>4,158,107</u>

- (a) 上述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提供抵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u>25,250</u>	<u>62,855</u>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及其他借貸45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666,000港元)及25,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以美元及歐元列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寧波大錳之65.17%合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4,046,000元(相當於136,674,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後，寧波大錳集團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並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再使用權益法入賬寧波大錳集團之業績，反之將其財務報表於收購日期後全面綜合入賬。寧波大錳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寧波大錳全資擁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匯元錳業，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解二氧化錳。

進一步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寧波大錳集團於進一步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852
使用權資產	64,6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2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8,8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7,112
存貨	79,98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75,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551)
銀行貸款	(110,180)
遞延收入	(1,161)
遞延稅項負債	(13,275)
	<hr/>
	328,871
支付方式：	
現金	136,674
先前於寧波大錳集團持有權益之賬面淨值	122,786
	<hr/>
	259,460
	<hr/> <hr/>
於損益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	69,411
	<hr/> <hr/>

於收購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8,827,000港元及47,112,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總訂約金額分別為123,130,000港元及48,114,000港元，其中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4,303,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1,002,000港元預期不能收回。

本集團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識價收購收益 69,411,000 港元，其主要來自根據經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寧波大錳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之代價。

本集團就此收購產生交易成本 50,000 港元。交易成本已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及計入其他開支。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6,674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626)
	<hr/>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131,048
計入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50
	<hr/>
	131,098
	<hr/> <hr/>

自收購以來，寧波大錳集團已為本集團貢獻 140,414,000 港元收益及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貢獻除稅後溢利 25,812,000 港元。

倘該收購已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及除稅後虧損將分別為 2,201,365,000 港元及 14,051,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增／(減) 千港元	%
收益	2,123,141	3,140,900	(1,017,759)	(32.4)
毛利	270,165	363,120	(92,955)	(25.6)
毛利率	12.7%	11.6%	不適用	1.1
經營溢利	15,905	90,921	(75,016)	(82.5)
進一步收購一間合營公司 股權之議價收購收益	69,411	–	69,411	1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之虧損	(92,375)	–	(92,375)	(100.0)
稅前(虧損)／溢利	(7,059)	90,921	(97,980)	(107.8)
所得稅開支	(10,266)	(24,501)	14,235	58.1
期內(虧損)／溢利	(17,325)	66,420	(83,745)	(12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8,107)	86,261	(94,368)	(109.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9,218)	(19,841)	10,623	53.5
	(17,325)	66,420	(83,745)	(126.1)

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環球經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起已深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打擊。由於COVID-19的爆發，全球各地已採取不同程度的封鎖與隔離措施，大幅降低世界各地的人流、社交活動、運輸及貿易活動，直接導致經濟出現前所未有的急劇下滑、失業率激增及企業資金鏈斷裂。各個國家已採取不同措施應對疫情，協助個人及企業以放緩及減輕疫情的影響。儘管如此，COVID-19的傳播尚未完全受控，而我們預期在短期內（譬如未來一至兩年內）將會非常嚴峻及困難。

鋼鐵業作為我們主要的下游工業，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大部份來自於中國的消耗量。COVID-19的爆發進一步嚴重壓抑市場需求的增長，而電解金屬錳市場的不利情況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一直持續。因此，我們的電解金屬錳產品於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售價下跌21.0%至每噸10,7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每噸13,550港元）。但在較小程度上，電解金屬錳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錳礦石、硫酸和二氧化錳）的價格下跌而導致電解金屬錳的單位生產成本下降，電解金屬錳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5.3%至15.4%（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0.7%），毛利貢獻減少40.4%至13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34,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我們的策略，審慎擴充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進一步收購寧波大錳的65.17%股權標誌著一項驕人發展。寧波大錳在廣西來賓擁有一家電解二氧化錳製造廠匯元錳工廠，並於二零一九年透過技改將其年產能提升至二零一九年末的每年90,000噸。其現時為中國最大電解二氧化錳製造廠之一，並具有成本優勢，包括來自加蓬礦山的錳礦石內部穩定供應。收購後，寧波大錳集團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憑藉匯元錳工廠的額外股權並於本年度釋放其新產能，我們的整體產品組合正轉至更有利可圖的電池材料產品（即電解二氧化錳），對本集團作出更大的利潤貢獻。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在中國電解二氧化錳下游客戶在封鎖期內暫時停產，以及電池材料業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電解二氧化錳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下跌15.5%至每噸8,645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每噸10,226港元)。毛利率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下降5.9%至27.0%(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2.9%)。然而，隨著合併匯元錳工廠及其進一步貢獻，電解二氧化錳的毛利貢獻錄得26.5%增長至6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52,200,000港元)。

由於目前的商業環境充滿未知，為應對當下嚴峻形勢，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嚴格控制我們的資本支出並放慢若干項目，包括崇左錳酸鋰廠房的餘下階段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現已改期至二零二一年。
- (b) 為了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致力透過大幅增加長期貸款的比例來改善貸款結構。
- (c) 我們繼續在生產中履行削減成本計劃，其中包括：(i) 機器自動化升級以提高成本效益並減少員工人數，包括在我們大新錳礦內增設一個新磨礦廠(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竣工)；及(ii) 強化我們大新及天等電解金屬錳廠的談判團隊，與當地政府議價，以獲取更多購電補貼。
- (d) 我們繼續進行技術研發以提高我們的電池材料產品(包括電解二氧化錳及錳酸鋰)的質量，增加產品的附加值，並進一步擴大產品於電動汽車及其他電動工具及設備上的應用，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為未來的經濟復甦做好準備。

總括而言，由於電解金屬錳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下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營溢利減少82.5%至1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90,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一次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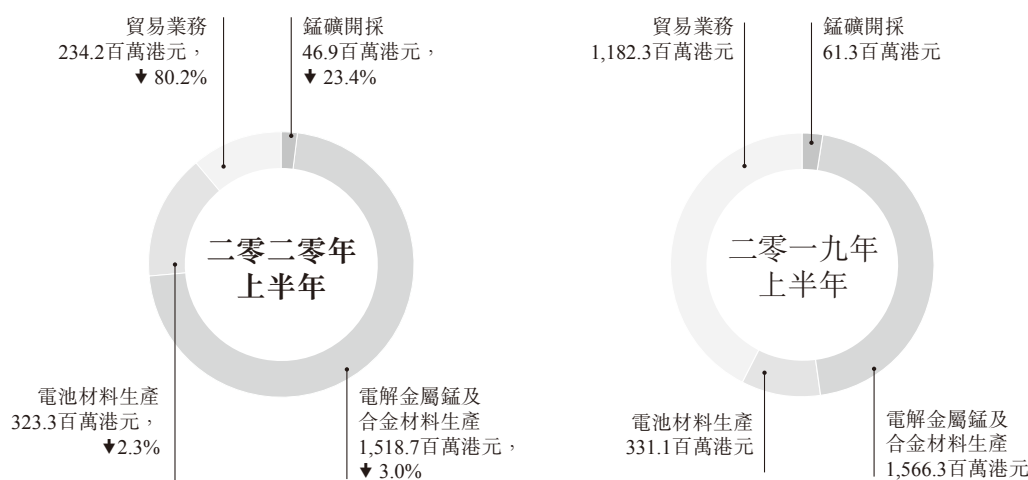
- (a) 誠如我們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詳述，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信盛礦業的供股，本集團在信盛礦業的持股百分比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由29.99%攤薄至23.99%。本集團錄得一項視作出售信盛礦業部分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特殊非現金虧損約92,400,000港元。

(b) 誠如我們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寧波大錳的65.1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4,000,000元(相當於13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進一步收購後，寧波大錳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作出的估值，一筆69,400,000港元的議價收購收益已於收購完成後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考慮到上述各項後，本集團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應佔虧損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溢利8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減少23.0%至29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77,900,000港元)。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分部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為2,12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14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32.4%。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以下的淨影響(a)電解金屬錳產品及電解二氧化錳之平均售價下降；(b)硅錳合金的銷量錄得大幅增長；(c)合併匯元錳工廠後，電解二氧化錳銷量錄得大幅增長；及(d)來自貿易業務的銷售收益下跌。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電解金屬錳產品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42.7%(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6.1%)。

錳礦開採分部

	單位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港元/噸)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錳精礦	118,292	334	39,493	291	34,419	5,074	12.8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2,603	2,847	7,410	280	729	6,681	90.2
總計	120,895	388	46,903	291	35,148	11,755	2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錳精礦	124,117	432	53,559	376	46,608	6,951	13.0
天然放電錳粉及錳砂	2,646	2,908	7,695	385	1,019	6,676	86.8
總計	126,763	483	61,254	375	47,627	13,627	22.2

加蓬礦山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增／(減) 千港元	
				%
分包收入，扣除直接折舊開支 (註)	29,662	48,487	(18,825)	(38.8)

註：本集團與一名分包商（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分包協議，向其委託本集團位於加蓬的Bembélé錳礦之部分經營權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惟須受本集團監管及受若干條件規限）。分包期間本集團仍主導該錳礦的經營戰略及重大事項，並於每年獲取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28,647,000港元）之固定收入以及銷售採出礦石時，按礦石售價而定的浮動收入。經由分包商開採的Bembélé錳礦的礦石銷售收入及成本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取而代之，以上提及的固定收入及浮動收入的總和被確認為分包收入，並計入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錳礦開採分部的收益減少 23.4% 至 46,9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61,300,000 港元)主要乃由於疫情導致錳礦石售價下降。因此，錳礦開採分部的毛利減少 13.7% 至 11,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3,600,000 港元)。

來自加蓬礦山的分包收入減少 38.8% 至 29,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8,500,000 港元)，主要由於錳礦石售價下降。

因此，錳礦開採分部錄得溢利 26,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7,300,000 港元)，減幅為 29.1%。

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單位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銷售成本 (港元/噸)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解金屬錳	68,206	10,666	727,516	9,010	614,568	112,948	15.5
錳桃	16,435	10,840	178,160	9,214	151,426	26,734	15.0
	84,641	10,700	905,676	9,050	765,994	139,682	15.4
硅錳合金	91,482	6,588	602,679	6,264	573,070	29,609	4.9
其他	1,499	6,909	10,356	5,444	8,160	2,196	21.2
總計	177,622	8,550	1,518,711	7,585	1,347,224	171,487	1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解金屬錳	62,831	13,508	848,736	10,639	668,468	180,268	21.2
錳桃	20,832	13,678	284,939	11,076	230,739	54,200	19.0
	83,663	13,550	1,133,675	10,748	899,207	234,468	20.7
硅錳合金	51,584	7,697	397,042	7,628	393,457	3,585	0.9
其他	5,486	6,484	35,573	5,923	32,495	3,078	8.7
總計	140,733	11,130	1,566,290	9,416	1,325,159	241,131	15.4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的收益略減3.0%至1,51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566,3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以下：

- (a) 電解金屬錳產品按收益計繼續是我們的主要產品；電解金屬錳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錄得21.0%減幅至每噸10,7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每噸13,550港元)。
- (b) 硅錳合金的收益增長51.8%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60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97,0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銷量上升77.3%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91,482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51,584噸)乃由於貴州興義租賃的合金冶煉爐的全期影響，其自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逐步開始生產；及(ii)硅錳合金的平均銷售價格下跌14.4%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每噸6,588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每噸7,697港元)。

由於電解金屬錳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的毛利貢獻減少28.9%至17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41,100,000港元)以及此分部錄得溢利9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66,600,000港元)，減少41.8%。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

	單位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銷售成本 (港元/噸)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解二氧化錳	28,282	8,645	244,487	6,309	178,443	66,044	27.0
硫酸錳	15,959	3,250	51,866	2,429	38,764	13,102	25.3
錳酸鋰	1,010	25,296	25,549	24,655	24,902	647	2.5
鎳鈷錳酸鋰	14	102,357	1,433	95,857	1,342	91	6.4
總計	45,265	7,143	323,335	5,378	243,451	79,884	24.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解二氧化錳	15,501	10,226	158,514	6,857	106,288	52,226	32.9
硫酸錳	12,620	3,544	44,728	2,776	35,039	9,689	21.7
錳酸鋰	1,611	40,109	64,616	36,453	58,725	5,891	9.1
鎳鈷錳酸鋰	467	135,407	63,235	125,319	58,524	4,711	7.4
總計	30,199	10,964	331,093	8,562	258,576	72,517	21.9

電池材料生產分部的收益輕微減少2.3%至32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31,100,000港元)而毛利增加10.2%至7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7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

- (a) 電解二氧化錳繼續是我們的主要電池材料產品，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收購匯元錳工廠後，電解二氧化錳的銷量顯著增加82.5%至28,282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5,501噸)，收益及毛利於二零一九上半年均錄得升幅。
- (b) 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疫情影響，若干下游客戶暫時停產，故錳酸鋰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錄得跌幅。
- (c)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大幅收縮鎳鈷錳酸鋰的生產規模，主要由於生產鎳鈷錳酸鋰需要極度倚賴第三方穩定供應主要原材料碳酸鋰，同時亦受制市場價格波動。為控制風險，本集團已把焦點轉移至較受歡迎及核心產品電解二氧化錳及錳酸鋰。因此，鎳鈷錳酸鋰的收益下跌。

由於來自寧波大錳集團(包括匯元錳工廠)的貢獻日益增加以及來自進一步收購其股權的議價收購收益69,400,000港元，電池材料生產分部的業績錄得溢利11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55,700,000港元)，增幅為108.2%。

其他業務分部

	收益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	<u>234,192</u>	<u>227,153</u>	<u>7,039</u>	<u>3.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	<u>1,182,263</u>	<u>1,146,418</u>	<u>35,845</u>	<u>3.0</u>

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80.2%至23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18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監察客戶之信貸風險時更審慎並已因此大幅縮減了貿易業務。

由於信盛礦業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進行供股後導致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特殊虧損92,4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錄得虧損97,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溢利5,5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總銷售成本減少33.3%至1,85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777,800,000港元)，與本集團致力控制貿易業務的規模以及其信貸風險所導致的收益以及貿易業務銷售成本減幅一致。

毛利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27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63,100,000港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92,900,000港元或25.6%。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12.7%，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1.6%上升1.1%。整體毛利率有所提高乃主要由於將產品組合自毛利率較低的貿易業務轉至更有利可圖的電解金屬錳產品及電解二氧化錳。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略為減少2.0%至93,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95,5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a)加蓬礦山的分包收入減少(與其礦石價格下跌一致)；及(b)資助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增加4.0%至4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44,9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硅錳合金的銷量及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21.5%至15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00,2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a)員工成本減少，包括社保供款以及表現花紅；及(b)中國的停產費用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已確認10,900,000港元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乃由於受到疫情不利影響的若干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財務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10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11,700,000港元)，減少了2.9%，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a)本集團控制財務成本的力度；及(b)作為中國政府為減輕疫情對企業的影響所施行的部分措施，若干銀行貸款利率下調。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金額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捐贈支出及其他非經營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0,600,000港元)為：

- (a) 應佔本集團持有33.0%股權的聯營公司獨山金孟的虧損1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3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其產品於本期間之售價下跌。
- (b) 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23.99%股權的聯營公司信盛礦業的虧損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8,3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疫情影響導致營運中的礦山暫停經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信盛礦業完成以供股的方式發行新股份籌得人民幣43,200,000元(相當於47,600,000港元)。誠如信盛礦業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詳述，供股所得主要用作收購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及礦山勘探的資本開支。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該金額指應佔寧波大錳集團溢利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700,000港元)，而寧波大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前屬一間合營公司。

進一步收購一間合營公司股權之議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寧波大錳之65.17%合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4,000,000元(相當於136,700,000港元)。寧波大錳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寧波大錳全資擁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匯元錳業，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解二氧化錳。收購後，寧波大錳集團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再使用權益法入賬寧波大錳集團之業績，反之將其財務報表於收購日期後全面綜合入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確認此項進一步收購之議價收購收益69,400,000港元，其主要來自根據經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寧波大錳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之代價。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信盛礦業之供股，本集團於信盛礦業的持股比例由29.99%攤薄至23.99%，導致本集團錄得非現金特殊虧損92,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實際稅率為負145.4%(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正26.9%)，原因為期內錄得虧損的若干附屬公司因審慎起見而並無確認來自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溢利86,3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0024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每股盈利0.0252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所動用百分比
	根據招股章程 指定的款額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所動用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1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廠的拓展項目	79	79	100.0%	79	100.0%
2 大新錳礦地下採礦及礦石加工業務之拓展項目	278	278	100.0%	278	100.0%
3 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的擴展及建設項目	516	516	100.0%	516	100.0%
4 崇左基地的建設項目	59	59	100.0%	59	100.0%
5 開發 Bembélé 錳礦及其關聯設施	119	119	100.0%	119	100.0%
6 我們的生產設施之技術改進及革新項目	40	40	100.0%	40	100.0%
7 收購礦山及採礦權	397	282	71.0%	282	71.0%
8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297	297	100.0%	297	100.0%
9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198	198	100.0%	198	100.0%
總計	1,983	1,868	94.2%	1,868	94.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指定用作收購礦山及採礦權的款項仍有115,000,000港元仍未使用。根據招股章程，該所得款項應用於收購礦場、蘊藏已確認採礦資源的礦場採礦權或相關生產設施。自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不斷地適時研究由投資銀行、礦山擁有人及其他途徑得知的不同礦山項目的潛在收購機會。然而，本集團仍未篩選出新項目能夠滿足我們包括風險回報要求在內的投資策略。現時，本集團對使用剩餘的所得款項未有設置時間表。直至本集團能夠識別擁有合理機會進行收購的目標項目方能提供該時間表。同一時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部分繼續存放於持牌銀行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人民幣	1,477.7	1,064.7
港元	10.9	13.9
美元	60.5	42.5
中非法郎	1.1	18.1
	<u>1,550.2</u>	<u>1,139.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存款)為1,55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2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借貸為4,57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8,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02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8,900,000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繼續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短期及長期現金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

流動資本的其他主要變動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7,300,000港元減少319,5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377,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應收票據貼現增加以維持現金水平。

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28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200,000港元)。淨流動負債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以更多長期銀行貸款改善借貸結構。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結構及到期情況如下：

借貸結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有抵押借貸(包括租賃負債)	86.9	164.2
無抵押借貸	4,487.8	3,993.9
	<u>4,574.7</u>	<u>4,158.1</u>
	4,574.7	4,158.1
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2,872.6	3,511.9
一年後至兩年內	1,276.7	547.2
兩年後至五年內	425.4	99.0
	<u>4,574.7</u>	<u>4,158.1</u>
	4,574.7	4,158.1

貨幣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人民幣	4,093.1	3,280.4
美元	456.3	877.7
歐元	25.3	—
	4,574.7	4,158.1
	4,574.7	4,15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及浮息借貸分別為2,24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7,000,000港元)及2,32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1,100,000港元)。定息借貸以利率1.40%至8.70%計息。除美元貸款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30%計息外，浮息借貸以較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溢價最高10%之利率計息。

整體而言，總借貸增加至4,57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8,1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探索透過不同方式(包括短期或中期票據及更多長期銀行貸款)以於利率水平及償還條款方面改善借貸結構。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a)本集團13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800,000港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以租賃持有；(b)本集團1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0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9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0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已用作本集團若干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及(c)應收貿易款項2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的抵押。

擔保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3.0%股權的聯營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乃以該聯營公司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根據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由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作單獨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作擔保授予該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共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877,100,000港元)及該聯營公司已動用人民幣589,900,000元(相當於64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5,000,000元；相當於688,1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廣西大錳向一間公司(「借貸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10%股權)提供的貸款融資已由本集團及借貸人的主要股東根據股權百分比作單獨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借貸人的主要股東所擔保的貸款融資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09,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1,900,000港元)，而借貸人已動用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10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106,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93	0.76
速動比率	0.80	0.66
淨負債比率	110.4%	107.7%

流動比率 = 於期終的流動資產結餘／於期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期終的流動資產結餘 – 於期終的存貨結餘)／於期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比率 = 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債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改善，原因為本集團致力以更多長期銀行貸款改善貸款結構。淨負債比率略增乃主要由於進一步收購寧波大錳股權的現金流出。

流動性風險及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持續監控本集團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營運所需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同一時間，本集團透過使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其他計息借貸以及短期及中期票據，力爭取得資金的持續性及彈性的平衡，並同時考慮了各種融資方式的不同價格，也將適當考慮各種股權融資。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28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2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得資金來源。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持續經營，本集團已落實或正在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對錳產品加工的產品組合進行重組，旨在提高具更高毛利的產品的比例，以實現盈利及獲得正現金流量。尤其是，本集團繼續提升現有礦場之採礦及加工能力。此外，本集團於需要時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及可能調整其投資策略以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 (b)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中國銀行已書面向本集團確認同意於貸款到期償還後續借彼等授予本集團總額為844,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前提是本集團能夠償還於各自還款日期到期之利息總額。根據上述協議及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於到期時延長足夠金額之短期銀行貸款一年，藉以維持本集團足夠的流動資金水平。
- (d) 本集團正就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其債務人進行積極接洽，以加快回款進度。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所授出之信貸期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及相關貨品類型釐定，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內，而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之客戶之變現可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除下述的一位客戶外，鑑於與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有關的客戶大量分散，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除本節信貸風險詳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最大餘額的客戶為一名客戶連同其附屬公司（「**客戶 A**」），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錳鐵合金生產及錳礦石貿易，並於加蓬從事錳礦開採。客戶 A 與中國主要鋼鐵廠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供應錳礦石給客戶 A，其也是我們的加蓬 Bembélé 錳礦的承包商。

銷售給客戶 A 的一般信貸期由收貨日起計約 75 天至 100 天但經本公司批准把相關的應收貿易款項轉換至商業承兌票據則可再延長 60 天。

為控制客戶 A 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已暫停與客戶 A 進行貿易業務，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來自與客戶 A 進行貿易業務的銷售收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500,7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客戶 A 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 397,3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900,000 港元）及 48,9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00,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 40.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及 9.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撥備 77,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00,000 港元）已於其應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中確認。

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以來，由於錳礦石市場需求迅速降溫以及礦石市價顯著下降，中國大量合金和錳礦石供應商（包括客戶 A）的流動性風險明顯惡化。市場因爆發 COVID-19 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進一步降溫，因此未收回客戶 A 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逾期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增至 312,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000,000 港元）。為控制該名客戶持續上升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即時落實以下措施以保障未收回應收款項的還款：

- (i) 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暫停與其進行貿易業務；
- (ii) 與其重新磋商並落實還款計劃；
- (iii) 向其取得信用增級工具，包括其承諾將其若干資產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償還未收回結餘的擔保。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浮息債務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浮動利率須受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變動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所限。倘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未來或需要債務融資或將我們的短期貸款再融資，任何利率向上的波動將增加新造債務承擔的成本。本集團為控制利率風險簽訂利率掉期合約有效地鎖定若干浮動利率的美元借貸至固定利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蓬。於各地點營運的外匯風險列示如下。除了於下列(b)載述關於我們若干的中國業務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的外匯風險。

- (a) 就我們在香港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銷售及採購都是以美元計價。此外，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外匯風險極輕微。
- (b) 就我們在中國的採礦及下游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售予當地客戶(以人民幣列值)，而其餘少部分則售予海外客戶(以美元列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我們的中國業務除以下外面對輕微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為滿足合金材料生產從海外供應商購於自用的錳礦石的入口，而這些採購是以美元列值。為了控制該些從採購帶來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簽訂經篩選的重大採購的採購合約時，同時簽訂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外匯變動影響。

- (c) 就我們分包安排前的加蓬業務而言，我們的分包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所有主要支出均由承包商承擔。

於加蓬業務的投資主要由美元貸款提供資金，預期將長期由該項目之來自分包收入的經營現金流入償還。

營商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一站式上下游產業鏈結合的錳礦生產商，並採取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的風險及資本管理架構，以維持長遠盈利及資產增長。我們計劃採取及實行以下策略，以達到我們的目標：

- (a) 透過勘探拓展及提升錳資源及儲量，並透過收購合併方式加強對錳資源及儲量的策略性控制；

- (b) 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及
- (c) 與經篩選的主要客戶及行業領先夥伴建立及鞏固策略業務關係。

未來發展及展望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寧波大錳集團的65.17%合夥權益後，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電解二氧化錳製造廠之一。我們已鞏固我們在電池材料生產領域的領先地位，而我們將繼續進行技術研發，以提升我們電池材料產品（包括電解二氧化錳及錳酸鋰）的質量，以擴大其在電動汽車及其他電動工具及設備上的應用，增加產品的附加值。與此同時，我們將嚴格監控我們的生產成本以便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提高我們的獲利能力。
- 鑑於現時市況，崇左基地錳酸鋰廠房的剩餘階段已改期至二零二一年完成。在這個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市場開發其產品。
- 我們過往數年對加蓬礦石的市場開發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我們將繼續審慎地提升加蓬礦石生產。若干主要錳礦石供應國家的封關措施導致部分錳礦礦場及／或礦石港口臨時關閉，因此國際市場上的錳礦石供應於最近幾個月有所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自疫情爆發以來已一直在加蓬的礦場嚴格執行防疫措施，與此同時，加蓬政府亦僅在主要城市地區周邊實施封鎖。因此，我們在加蓬的採礦業務及其礦石出口迄今大致不受COVID-19影響。我們將繼續執行現有的防疫措施，以確保員工安全，同時保證我們在加蓬可取得穩定的礦石生產及出口，以把握近期的市場商機。為保持並進一步增加於加蓬的礦石出產，我們繼續對Bembélé錳礦下一期採礦營運的開採方法及計劃進行研究。

- 儘管合金市場有所下滑，獨山金孟的生產已漸趨穩定。我們預期隨著於獨山金孟鄰近地區的鋼鐵廠陸續開始營運，其合金產品將於生產成本方面更具競爭力。預計在二零二一年左右合計半數的錳鐵合金產能及發電產能將投產，而其餘的一半項目產能將於約二零二二年左右投產。於全面投產後，獨山金孟將成為中國最大型一體化錳鐵合金廠之一，並因此成為中國南方市場鋼鐵廠的錳鐵合金主要供應商之一。
- 依託我們在錳行業從採礦到下游加工的專業能力及經驗，我們會繼續嚴格控制我們錳鐵合金冶煉爐的成本，務求在現時市場情況下加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 就融資而言，我們將透過包括債務及股權等不同方法繼續致力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並為我們的經營籌集所需資金。尤其是，相對於短期融資，我們將更專注於長期融資，並考慮各種融資方法的不同訂價，亦將充分考慮股權融資，此方法可減少我們的負債比率並有可能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 COVID-19的爆發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打擊。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情況，並採取一切必要的防疫措施，以確保員工安全。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預期在短期內(譬如未來一至兩年內)將會繼續非常嚴峻。本集團極度重視流動資金的重要性，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董事會主席郭愛民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此項安排違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郭先生非常瞭解本公司資產及董事會非常重視其經驗。在本公司面臨挑戰的時候，董事會決定郭先生是領導及監督本公司根據策略（董事會對其賦予不同方向）落實長期及短期計劃的最佳人選，同時確保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後作出。郭先生提倡開明文化及鼓勵董事全面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及獨立意見。所有決定已反映董事會一致性。董事會保持檢討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合併且在公司利益需要分開該等角色的情況下如此行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此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而制定。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閱帳目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前瞻聲明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詞匯表

「Bembélé 錳礦」	指	位於加蓬中奧果韋省之 Bembélé 錳礦，其探礦權及採礦權由華州礦業(加蓬)工貿有限公司擁有，而我們間接持有該公司 51% 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報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大新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大新錳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山金孟」	指	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
「電解二氧化錳」	指	電解二氧化錳
「電解金屬錳」	指	電解金屬錳
「電解金屬錳產品」	指	電解金屬錳及錳桃
「加蓬」	指	加蓬共和國

「信盛礦業」	指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33)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廣西大錳由中國廣西政府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元錳業」	指	廣西匯元錳業有限公司
「匯元錳工廠」	指	位於廣西來賓由匯元錳業擁有的電解二氧化錳制造廠
「首次公開招股」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鎳鈷錳酸鋰」	指	鎳鈷錳酸鋰
「寧波大錳」	指	寧波大錳管理投資企業(有限合伙)
「寧波大錳集團」	指	寧波大錳及其附屬公司匯元錳業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
「中非法郎」	指	中非法郎

附註：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愛民先生以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以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 僅供識別